证券代码：603429　　证券简称：集友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068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紧急停牌，并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连续停牌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8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、12 月 9 日、12 月 16 日、12 月 23 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1，2017-064，2017-065，2017-067），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《集友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3）。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对方类型

本次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外的第三方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方式

本次交易方式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。

（三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

标的资产主要从事烟标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，根据证监会制定的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》（2012 年修订版），标的资产所属的行业为“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”。

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

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，与相关各方积极商讨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。

三、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

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、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复杂，工作量大，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完善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故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。

四、申请继续停牌时间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。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6 日